

## 关于子公司新联爆破为其子公司中金新联 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持有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联”）61.04%股权，因生产经营需要，新联爆破拟为中金新联向银行贷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利率：2.75%。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1）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联爆破注册地点为贵阳市花溪区孟关，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晓松，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爆破与拆除工程。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94,610 万元，负债总额 378,111 万元，净资产 116,4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45%。

#### （2）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中金新联注册地点为墨竹工卡县甲马乡孜孜荣村，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薛永斌。经营范围：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529.81 万元，负债总额 7050.02 万元，净资产 3,479.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95%。

(3) 双方关联关系：新联爆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新联为新联爆破控股 61.04%的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金额：4000 万元。

4、中金新联已召开股东会同意贷款，并作出由新联爆破全额担保，其他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承担风险责任的决议，此股东会决议作为新联爆破对银行提供担保的前置条件。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联爆破为中金新联贷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助于降低中金新联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且该笔贷款锁定了三年期贷款利率 2.75%的相对较低利率，有利于公司在西藏市场的开拓及公司矿山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的实现。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新联爆破为中金新联提供贷款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资金确系西藏中金新联生产经营所需，且该笔贷款利率较低，该孙公司市场发展前景良好。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3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8.69%。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